

蓝山县林业局文件

蓝林字〔2021〕78号

关于印发《蓝山县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林业工作站，局相关股室：

《蓝山县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蓝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工作 实 施 方 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54 号)和《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2021〕8 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资金

省林业局下达我县 2021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总任务 1.4 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280 万元。其中：森林抚育任务 1.35 万亩，补助资金 270 万元；草地改良任务 0.05 亩，补助资金 10 万元。

二、森林抚育

(一) 基本原则

1. 自愿申报、谁抚补谁原则。自愿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合法组织或公民，完成任务且验收合格的可以享受补助。

2. 突出重点原则。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非普惠性，根据国土绿化工作重点进行布局，科学安排森林抚育补助项目。在区域上，要突出经济基础较差、生态环境脆弱、重大工程区域治理、五边绿化建设、生态廊道建设、乡村振兴等重要区域，在抚育主体上，要突出林农、国有林场等单位抚育；在抚育方式上要突出

抚育间伐。

3.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政策要公开，程序要公正，结果要公平，内容要公示。

（二）补助范围与补助标准

1. 补助范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自愿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合法组织或公民，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开展中幼龄林抚育、连片抚育面积 100 亩及以上（其中农户可多户连片 100 亩及以上）且验收合格的可纳入补助范围；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2）林权无权属纠纷。申请主体需要提供林权证等山林权属证明。

（3）地块不重复。本次申请森林抚育地块不得与近 3 年（2018~2020 年）内的森林抚育项目地块重复。

2. 补助标准。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平均为 200 元/亩，直接兑付给森林抚育主体。在抚育总任务及补助资金不变的情况下，根据以割灌除草为主和以抚育间伐为主的抚育方式适当调整补助标准。

（三）工作程序

1.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下达的任务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森林抚育补助申报条件与程序、计划任务分配方法、施工验收办法、公示公开的内容与形式、资金管理等相关内容。

2. 政策公示。将森林抚育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在政府网站进

行公示。

3. 任务分解。为确保森林抚育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实现，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将 1.35 万亩目标任务及补助资金分别分解至县财政投资的大径材基地、五边绿化建设（含创森迎检线路）、生态廊道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等重要区域，落实到抚育主体和山头地块。

4. 组织申报。由森林抚育主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次公布的工作方案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自愿申报，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申报资格

申报主体应为合法组织或公民，对土地拥有使用权或经营权、当年抚育连片面积 100 亩（含）以上可申报，其中单个农户连片不足 100 亩，但多个农户连片 100 亩（含）以上的可联合申报。合法组织或公民通过协议委托第三方抚育的，第三方也可以作为申报主体。

（2）申报方式

1) 林业职工向所属国有林场进行申请，国有林场直接向县林业局申请。

2) 村集体、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大户向当地村委会报告（也可向林业站提交申请资料），经村委会核实后登记造册。

5. 林业站初审

（1）现场核实。所属林业工作站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现

场核实，确定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是否符合补助范围），能否纳入项目。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抚育对象、山林权属、林龄、森林类别、抚育主体等进行初审。初步核查符合条件后，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填写《蓝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申请表》并签章确认。对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知申报人。

（2）审核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统一上报县林业局汇总。

①申请资料：

- A. 申请书。
 - B. 申请表。
 - C. 身份证、一卡通存折（复印件）。
 - D. 委托书。林权证（或承包合同）、身份证及粮食直补存折，三证的姓名必须为同一人。不为同一人的，或多人共同承包的，须出具委托书，且附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联系电话。
 - E. 林地权属证明。林权证复印件（或林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山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人与申请对象一致的，提供山场林权证，否则，需提供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 F. 现场核实彩色相片。技术人员现场核实彩色相片（附核实人员姓名、位置经纬度）近景、远景各一张。
 - G. 初步设计图。
- ②各林业站汇总资料：

蓝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登记、核实统计表。

6. 县林业局审核及任务分配

各国有林场及林业站必须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森林抚育申请材料上报县林业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核，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项目安排。

县林业局分管领导收到林业站上报的森林抚育申请材料后，统计汇总并审核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反馈给相关林业站，由林业站告知申报人；对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统计汇总预安排后提交县林业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

7. 作业设计

对分配方案确定的实施对象，县林业局造林股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等技术要求，编制好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说明书，并报永州市林业局审批。

8. 技术服务

各林业站、国有林场等单位组织具有从事森林抚育经验的技术人员，深入地块、小班现场进行施工指导，对作业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选取明显位置对各小班进行现场指导的技术员拍照（彩色相片附姓名、位置经纬度）近景、远景各一张。

9. 组织施工

各抚育主体要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大力推行专业化、机械化作业，按照事前培训、事中检查和事后验收的要求，

实行全程质量管理。所有抚育任务要求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 竣工验收

森林抚育施工完成后，抚育主体提出验收申请，林业站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文件要求，对各小班按照分配方案确定的实施对象、地点、范围、面积、抚育方式等因子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填报《蓝山县2021年森林抚育验收申请表》，附件包括现场图片（附技术人员姓名、位置经纬度）：施工中明显位置技术员现场指导彩色相片近景、远景彩色相片各一张、施工后该位置该角度初步验收（图片有验收人员现场验收）近景、远景彩色相片各一张。

县林业局依据抚育主体的验收申请及时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组织造林股、党建作风办、绿化办、计财股、林业站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作为资金兑现依据。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该小班项目计划，另行安排其他符合条件且已完成森林抚育的地块。验收工作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自查验收报告经市林业局审核后通过湖南省营造林管理系统报省林业局。

11. 验收结果公示

依据验收结果，对验收合格的抚育小班，由验收人员完成抚育主体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并在各村委会公开栏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12. 兑付资金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林业局造册、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国有林场、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森林抚育补贴资金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农民、林业大户、林场职工的森林抚育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支付。

13. 档案管理

建立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按时归档。

(四) 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

为加强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林业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造林股、党建作风办、绿化办、计财股、林业站及三个国有林场负责人为成员的森林抚育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全县森林抚育补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办公室设在造林股，由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强化管理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监督，决不容许出现虚报冒领、“雁过拔毛”等现象发生，对截留、挤占、挪用造林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与法律责任。

二是加强质量监管。林业站事前对初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每块小班有技术员现场核实，立项初审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事中严格按照计划任务及抚育方式强化技术指导，要认真

落实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制度，确保每个作业小班都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切实落实抚育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抚育成效；事后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进行初步验收。

三是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力度。通过强化督导检查，狠抓问题整改，落实一件、销号一件，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草地改良

（一）任务分解

申报主体为国有林场、集体草场的经营者、养殖户。草地改良必须在草原上实施，草原范围以三调数据为基础确定实施范围，实施草地改良的面积需相对集中连片100亩（含）以上。开展草地改良的区域不得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中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的小班重叠。

（二）作业设计

我县草地改良的最佳时节是每年的4月和9月。各国有林场要紧跟农时，结合林场实际，按照省局印发的《湖南省草地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导则（试行）》的技术要求抓紧编制草地改良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县林业局审核，送市林业局审批后，报省林业局备案。

（三）组织施工

县林业局严格督促改良主体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

提高改良作业的专业化水平，推广使用无人机开展补播、施肥等作业，严格防范作业时的安全隐患。强化现场培训和指导，确保施工质量。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管理档案尤其是做好项目建设前、项目实施中、项目验收和项目建设成效等实景图片收集。要做好项目成效监测，对种草绿化项目实施前后的草地植被的覆盖度、产草量、主要优势种、生态效益（保水固土能力）等进行监测对比，监测结果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

（四）检查看收

草地改良项目建设期为当年1月至下年5月，草地改良任务完成后，县林业局及时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按照《湖南省草地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导则（试行）》附录中《湖南省草地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及时开展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兑现依据。

附件：1、蓝山县2021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申请书
2、蓝山县2021年森林抚育项目验收申请表

蓝山县林业局
2021年9月8日

附件一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申请书

林业工作站：

为促进林木生长，改善林木组成和品质及提高森林质量，我户（单位）要求将本人（单位）经营的权属清楚、无林地争议的_____（树种）_____龄林_____亩申请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本人（单位）承诺将按政策的有关技术要求开展抚育工作，确保森林抚育效果。

- 附件： 1.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申请表
2. 身份证、一卡通存折（农商行）复印件
3. 委托书
4. 林权证复印件
5. 林权证万分之一地形图复印件
6. 林地权属证明（如无林权证，或者虽有林权证但无万分之一地形图时出具本证明。）
7. 林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8.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技术员现场核实相片
（附技术人员姓名、位置经纬度）近景、远景各一张
9.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初步设计图
10. 蓝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登记、核实统计表

申请人(签章)：_____ 住址：_____ 乡镇_____ 村_____ 组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一卡通账号：_____

说明： 为必须提供的附件。

附件 1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 (单位)			身份证号						
申 请 内 容	乡镇 (场)	村 (工区)	组	小地名	树种	造林 年度	抚育方式	面积 (亩)	
林业站、乡镇人民政府现场初核意见									
林业站 意见	站长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 政府 意见	分管领 导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附件：申请人身份证件、一卡通存折(农商行)、林权证（须附万分之一地形图）等复印件，如无林权证（必须附图）即须出具《林地权属证明》；**抚育方式**填割灌除草或间伐。

附件 2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一卡通存折(农商行)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被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人在 _____ 年造林补助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中,不能亲自办理相关手续,现特委托 _____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印)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林权证(或承包合同)、身份证及粮食直补存折,三证的姓名必须为同一人。不为同一人的,或多户共同承包的,须出具委托书,且附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 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手写并按手印。

附件 4

林权证复印件

附件 5

林权证万分之一地形图复印件

附件 6

林地权属证明

兹有_____同志，申请蓝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抚育地点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工区）_____组_____小地名，面积共_____亩，抚育树种为_____，造林年度为_____年，该林地经营权属于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所有，权属清楚，与周边村组和其他农户（单位）无林地林木权属纠纷。

特此证明。

村委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村民委员会（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无林权证，或者虽有林权证但无万分之一地形图时出具本证明。

附件 7

林地承包合同（协议）复印件

说明：如无林权证，或者虽有林权证但无万分之一地形图时必须出具本证明。

附件 8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现场核实彩色相片

核实位置: 经度 _____° _____' _____" 纬度 _____° _____' _____"

1. 近景

2. 远景

林业站(盖章)核实人员: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盖章)核实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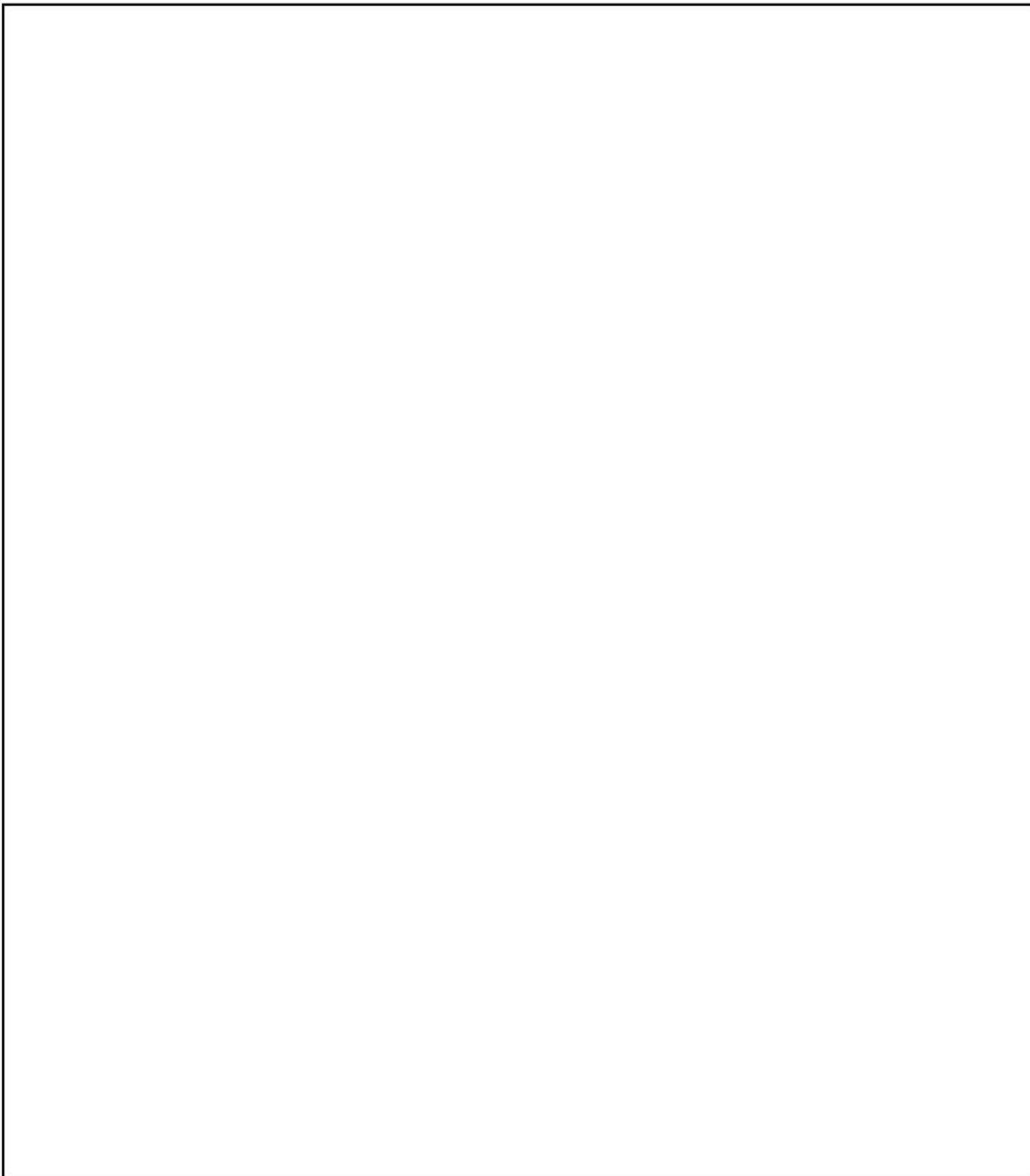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初步设计图

(林业站初核图纸)

乡镇(场) 村(工区) 组 小地名 树种 造林年度 面积 亩



设计人(签名): 林业站盖章: 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蓝山县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登记、核实统计表

林业站（公章）

林业站申报资料截止日期：2021年9月28日止

单位：亩

林业站核实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二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项目初步验收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乡镇 村 组小地名						
	树种		林龄	年	面积	亩	抚育方式	
	申请人承诺	该小班已按县林业局预分配的计划及要求（地点、面积、方式）实施完毕，请林业站及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验收。						
初步验收报告	是否与预安排一致	地点：			树种：			
		抚育方式：			林龄：			
	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是否完工：						
		其他问题：						
	结论	是否合格		合格面积	亩	验收时间：		
林业站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说明：1. 林龄填林木造林至今的年限；2. 抚育方式分割灌除草和抚育间伐两种。

附件 1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现场指导彩色相片

指导位置: 经度 _____° _____' _____" 纬度 _____° _____' _____"

1. 近景

2. 远景

林业站(盖章)指导人员: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现场初步验收彩色相片

初验位置: 经度 _____° _____' _____" 纬度 _____° _____' _____"

1. 近景

2. 远景

林业站(盖章)初验收员: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盖章) 初验收员: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蓝山县 2021 年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林业站初步验收图

乡镇(场) 村(工区) 组 小地名 树种 造林年度 合格面积 亩



林业站初步验收人(签名): 林业站(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初步验收人(签名): 乡镇政府(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

蓝山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